

# 中国共产党崇左市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崇办发〔2018〕20号



## 中共崇左市委办公室 崇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崇左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和管理 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人民政府，中泰产业园（市城市工业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和中区直驻崇左各单位：

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崇左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崇左市委员会办公室  
崇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9日

# 《崇左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增强我市人才政策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现将《崇左市高层次人才引进和管理办法（试行）》（崇发〔2016〕15号）进行细化，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 一、关于引进方式

（一）崇左市本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原则上用人单位要有空编。用人单位无空编，但引进属于我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6个类别的，即海内外顶尖级人才和国家级高端人才、省级领军人才、市级领军人才、市级高级人才、市级紧缺人才、市级专业人才，经市编办审核，可使用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周转事业编制。接收单位通过自然减员空出编制后，即收回高层次人才引进专项周转事业编制，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使用本单位编制。

（二）引进到崇左市本级（含市直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的高层次人才，须由主管部门（企业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统筹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人才办”）认定为我市各类高层次人才后，方可享受相关待遇。

（三）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和西南大学六所部属师范大学

(不含独立学院)毕业的公费师范生到我市教育系统任教的,经认定后,可享受相关待遇。

(四)对在我市各行各业作出突出贡献的本地优秀人才,经过培养进修,达到市级高级人才类别及以上层次条件的,经认定后,可享受相关待遇。

(五)通过参加公务员统一录用考试或调动等方式到我市本级行政机关工作的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符合条件的可申请认定为我市各类高层次人才。经认定后,可享受相关待遇。

## 二、关于待遇

(一)引进到我市本级事业单位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聘用到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岗位。

1. 聘用到管理岗位的高层次人才,经认定且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按相关规定可以聘用到相应级别的管理岗位。其中,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可以聘用到管理七级或相当于管理七级的岗位;引进前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历的(以参加社会保险年限为准),表现特别优秀的,可以聘用到管理六级或相当于管理六级的岗位。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可以聘用到管理八级或相当于管理八级的岗位;引进前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历的(以参加社会保险年限为准),表现特别优秀的,可以聘用到管理七级或相当于管理七级的岗位。

2. 聘用到专业技术岗位的高层次人才,经认定后,按以

下原则享受待遇：市属事业单位新进工作人员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即可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不受岗位设置比例限制。调入到我市事业单位工作，原已有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按不低于原职称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不受岗位设置比例限制。

3. 在我市本级企事业单位工作的高层次人才，表现特别优秀且符合调任规定的，可以择优调任到行政机关相应岗位任职。

（二）关于安家费补贴。引进到我市本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高层次人才，经认定后，按照人才类别发放相应安家费补贴，分三年发放完毕。

（三）关于入企补贴。引进到企业的高层次人才，该企业必须是在崇左市区内注册，所引进到企业的高层次人才须与该企业签订3年（含）以上劳动合同，且在崇左市缴纳社会保险。经认定后，按照人才类别发放相应入企补贴，分三年发放完毕。

（四）关于租房补贴或入住人才公寓。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可享受租房补贴或入住人才公寓，限期为5年。

### 三、关于管理

（一）通过引进、录用等方式到我市本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高层次人才，执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后，由市委人才办联合用人单位进行考核，考核重点为岗位职责、创新能力、业绩贡献等方面情况。考核

合格的，继续享受高层次人才的相关待遇；考核不合格，属引进的，解除聘用协议，停止享受高层次人才的相关待遇，属考录的，停止享受高层次人才的相关待遇。

（二）引进到市属事业单位工作的高层次人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或以上期限的劳动（聘用）合同；录用到市级党政机关工作的高层次人才，服务期一般不少于5年；引进到企业的高层次人才，服务期由人才与企业自主协商，一般应不少于3年。

（三）引进高层次人才服务期未满而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协议或未经批准擅自离职的，用人单位（企业）应及时报告市委人才办。市委人才办审批（撤销备案）后，应免去其现任职务，取消所享受的职级待遇，退还剩余服务期未服务但已领取的安家费补贴、入企补贴等。剩余服务期未服务但已领取的安家费、入企补贴，按月计算退还，具体计算方式为：1. 安家费退还标准=安家费总额-（安家费÷60个月×已服务月数）；2. 入企补贴退还标准=入企补贴总额-（入企补贴总额÷36个月×已服务月数）；同时，引进高层次人才应退还或补偿市委人才办提供的其他经济优惠政策收益。退还相关待遇后，方予以办理相关离职手续。

（四）鼓励党政机关和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在编人员，个人攻读博士学位、硕士学位。自本规定下发之后获得博士学位、硕士学位，且在获得学位后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5

年或以上工作协议的，分别一次性补助1.5万元、1万元学费，补助学费从市人才开发专项资金中划拨。非财政全额拨款的单位可参照上述标准自主确定补助资金，所需经费由本单位承担。

#### 四、经费保障

安家费、入企补贴、租房补贴、个税补贴及人才公寓建设和维护等所需经费纳入市本级人才专项工作经费，由市财政予以安排。区市共管高校引进高层次人才发放经济待遇所需经费，由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商用人单位议定。

#### 五、关于创新创业扶持

对携带专利技术、创新创业项目或高新技术成果等到我市开发区、工业园区、科技园落户的创新团队或高层次创新型人才，采取“一团队（人）一政策”的办法扶持，由市财政给予创业启动资金20—1000万元。进入我市开发区、工业园区、科技园等创办企业处于孵化阶段的，按《崇左市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优惠政策》（崇政发〔2017〕11号）文件执行。

本实施细则由中共崇左市委员会组织部、崇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崇左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中共崇左市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5月24日印发